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姜新、姜荣、牟淑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田轩、薛健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独立董事王玉伟、孔雨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捷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捷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捷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072.17万元，本次交易依据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为7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新，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中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姜荣，男，1953年3月出生，历任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副董事长，美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捷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牟淑云，女，1954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薛健，女，1976年8月28日出生，2007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会计系长聘副教授。兼任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田轩，男，1978年5月24日出生，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助理、教授，兼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基金独立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